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	91天	2019.9.11	2019.12.11	3.75%
	合计				3,9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河北康辰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92天	2019.6.10	2019.9.10	3.80%
	合计				4,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 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利率+结构性存款 SDCA190685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183天	2019.6.6	2019.12.6	3.8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利率+结构性存款 SDCA19082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4天	2019.7.9	2020.1.9	3.6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利率+结构性存款 SDCA19092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2天	2019.7.31	2019.10.31	3.75%
4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	91天	2019.9.11	2019.12.11	3.75%
	合计				40,9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9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2,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

截止2019年6月15日,减持期间过半,减持数量为0股。
截止2019年9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陈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0,000股,占总股本的0.114%,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陈海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5日	27.41	80,000	0.061	10.381
		2019年5月16日	27.44	20,000	0.015	2.595
		2019年5月21日	28.10	50,000	0.038	6.488
合计	---	---	---	150,000	0.114	19.4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7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19-临-032),2019年7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户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37,600股减少至124,168,800股。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股份1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L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分红、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GL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次大股东	16,560,000	10.35%	IPO前取得,16,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16,560,000股	不超过:1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6,560,000股	2019/10/1-2020/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资金需要

注:

-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16日。
-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GL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GL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L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陈海	股数 770,647 占总股本比例(%) 0.59	股数 620,647 占总股本比例(%) 0.48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陈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陈海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陈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8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蓝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蓝海购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双方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拟由本公司为蓝海购在上述主合同项下所欠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就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拟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于为蓝海购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81)号。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湖南蓝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控制其100%股权。蓝海购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双方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由本公司为蓝海购在上述主合同项下所欠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湖南蓝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12.15%	0	5,000.00	0.5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蓝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4204408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3679万元
5.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58号湖南麓谷信息港4002-(C002)号房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6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2,583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李双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故对原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由不超过142,5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8,133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7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的通知,根据前期各方签订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松、白明垠、肖荣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黄松、白明垠、肖荣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3,500	2019年9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6%	履约
白明垠	否	7,356.185	2019年9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82.33%	履约
肖荣	否	710	2019年9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	履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661,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

6.法定代表人:谢照

7.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3月15日至2063年03月14日

9.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广告制作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蓝海购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与林洁签订了《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林洁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56%的股权,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将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蓝海购经审计总资产为26,937.46万元,总负债为5,754.75万元,净资产为21,182.7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5,081.27万元,净利润5,585.6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蓝海购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622.67万元,总负债为3,843.35万元,净资产为27,779.32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6,910.7万元,净利润3,206.9万元。

12.其他说明
蓝海购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2019年9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的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办理各类融资本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
- 3.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主合同变更:保证人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履行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被减免。
- 6.合同的生效: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蓝海购拟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在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蓝海购申请银行贷款所需担保需求,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蓝海购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蓝海购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且被担保公司蓝海购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蓝海购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蓝海购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9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65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66,65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9%。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 3.蓝海购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 4.本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7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